**中華民國○○協（總）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3月○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
2.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3. SWOT分析

|  |  |
| --- | --- |
| Strength（優勢） |  |
| Weakness（劣勢） |  |
| Opportunity（機會） |  |
| Threat（威脅） |  |

1. 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2. 總目標：（於本屆賽會預定獲得之成績或達成之目標）
3.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4. 教練（團）
5. 資格條件：（如有不同職稱，應分別列明）
6. 遴選方式：
7. 選手
8. 第1階段（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9. 遴選方式：
10. 訓練地點：
11.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逐一列出）
12. 進退場檢測標準：（參加**國際賽**之成績；訂有客觀標準之種類，依本階段培訓標準）
13. 第2階段（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14. 遴選方式：
15. 訓練地點：
16.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逐一列出）
17. 進退場檢測標準：（參加**國際賽**之成績，應高於前一階段之標準；訂有客觀標準之種類，依本階段培訓標準）
18. 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9. 遴選方式：
20. 訓練地點：
21.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逐一列出）
22. 進退場檢測標準：（參加**國際賽**之成績，應高於前一階段之標準；訂有客觀標準之種類，依本階段培訓標準）
23. 督導考核
24.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25.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26. …（自行增列）
27.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以下自行填寫，如無則刪除）
28. 運動科學：（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29. 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等）。
30. 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31. 調訓：（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32.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33.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34.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